

【2022年度】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11年度議合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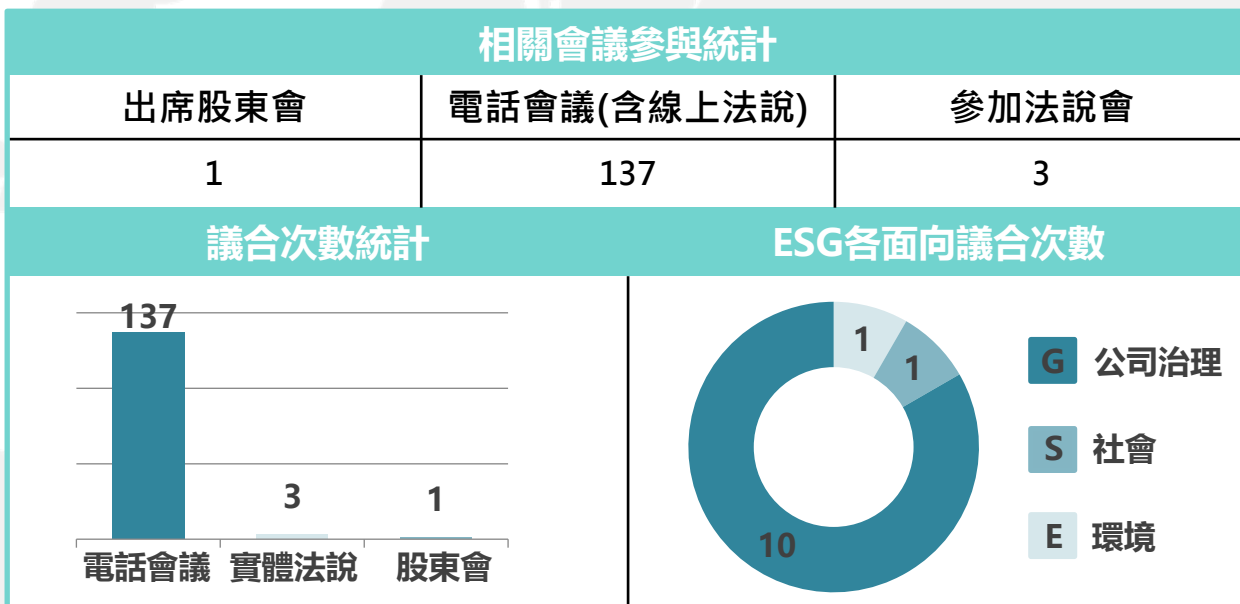
【112年08月20日】更新

議合執行與揭露

2022年度

(一) ESG個案議合統計數據

本行於 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議題方式主要利用出席股東會、電話會議以及法說會，用以確保取得即時財務狀況與 ESG 相關資訊，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業務及執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經統計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141次，議合中談及ESG議題共12次，環境議題為1次，社會責任為1次，公司治理為10次。另外除部分實體法說會為議合派員參與外，本行原則多以線上參與相關股東會利用集保中心投票系統進行電子投票，相關議合統計數據與ESG各面向議合述次數如下圖：



(二) 評估互動議合必要性方式

本行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定期會議審視對被投資事業之關鍵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電話、見面會議、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適當對話及互動，以瞭解其營運狀況，用以判斷議合、互動必要性。

本行主要透過法說會及股東會的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持續互動，尤其若被投資公司涉及違背 ESG相關議題，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違背ESG理念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三) 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原因、範圍內容

現階段本行主要議合對象為股權投資標的，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強化被投資標的的企業經營文化與ESG政策是否改善，藉此確保被投資企業之永續經營，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為檢視政策內容之目的是否有確實執行，本行有兩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

- **篩選審議：**111 年每週由單位主管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會議，共計 52 次，每月由副總召開一次財務投資小組月會，共計 12 次，作為本行議合公司追蹤例行時程。
- **檢討調整：**若投資標的在投資後發生相關違背 ESG 重大議題，將考量是否降低部位或是移出可投資群組名單。經審視追蹤後續決策影響，投資部位中未有相關情況，故投資部位違反相關政策檔數為 0。

111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H公司】

■ 議題與原因：

本行為強化投資組合標的於永續經營的目標，2022 年參與 H 公司法說會，針對其公司治理及相關綠能事業發展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此外該公司大陸子公司於疫情封控下發生染疫勞動抗爭、出走情事，有違ESG規範之虞，故本行，基於本行資金提供者利益最大化為考量，決議進一步進行議合。

■ 議合範圍：

子公司員工管理議題及後續改進，綠能發展長期規劃及財務貢獻等範疇。

■ 議合內容：

本行針對其積極於新能源汽車的整車生產建置的發展進度進行意見交換，透過會議討論索取並掌握相關資訊，檢視該公司碳排或永續經營相關落實程度，此外對其子公司勞工議題事件表達關切，並建議其處置除需符當地規範外亦需落實該公司對ESG規範之承諾。

(四) 議案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後續追蹤及投資決策影響

111 年交流議合的個案說明【個案一 H公司】

在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與發言人互動後，經本行內部定期每週追蹤相關財務、ESG議題遵循情況，個案一對其子公司員工抗爭，迅速做出相關處置，對於選擇離職返鄉的新進員工給予含薪資、隔離費、誤工費、車費等各類補貼，迅速平息封廠停工事件，事件無後續負面影響並於當年度Q4營收維持成長，符合原先預定平息勞工恢復組裝廠生產之議合目標。

綜合其對負面ESG議題處置及既有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投入，相關資訊經內部呈核評估，認定該公司完善體現落實其對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的重視並對長期環境減碳有所貢獻，符合 ESG 精神，因此本行在該投資標的有加大部位，做為長期持有部位重點標的。

(五) 與其他機構共同議合、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111 年本行並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之案例，但本行不排除未來集體議合及聯合其他投資人機構共同表達訴求的可能性，本行仍透過自發性地參同業或TEJ舉辦相關 ESG 說明論壇，建立同業相關橫向聯繫及ESG意見交換，並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期許在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多面向評估架構下，完善本行投資策略，另積極參與有關碳權交易、綠儲能產業研討會議，期望與台灣所有企業共同為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調適努力，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六) 盡職治理政策互動、議合執行有效性評估

本行 111 年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140 次之議合，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目前除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 ESG 政策完善性外，針對議合後，仍無法符合永續環保政策之被投資公司，本行將會考慮把資金撤出。經檢視 111 年本行投資對象，未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權益之情事發生，本行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盡職治理活動具有有效性。